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5933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6樓、40樓、41樓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

代 理 人 劉威彥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3樓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理勤孝

住同上

債 務 人 郭家蓉即郭佳樺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之9（戶籍）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家蓉即郭佳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處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以扣押並解約換價，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後，第三人國泰人壽公司陳

01 報有以債務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有效人壽保險契約，其各契
02 約之預估解約金債權金額如附表所示（下合稱系爭預估解約
03 金債權），此有第三人國泰人壽114年3月7日聲明異議暨陳
04 報扣押狀影本1件在卷可參。又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5 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
06 之全國最高標準之臺北市每人每月生活費的1.2倍約新臺幣
07 （下同）24,455元計算6個月為14萬6,729元（下稱系爭扣押
08 門檻），而本件系爭預估解約金債權低於系爭扣押門檻，核
09 屬豁免強制執行之範圍，揆諸首開規定，系爭預估解約金債
10 權核屬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本件債權人本
11 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2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3 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15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

18 附表：
19

編號	保險契約名稱	保險契約號碼	預估解約金金額 (新臺幣：元)
1	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 險	0000000000	0元
2	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 保險	0000000000	1,943元
3	新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 保險	0000000000	0元
4	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 保險	0000000000	1,886元
5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0000000000	100,096元
6	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	0000000000	0元

(續上頁)

01

	保險		
7	鑫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000000000	96,406元
8	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險	0000000000	0元
9	真心守護長期照護終身保險	0000000000	0元
10	新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0000000000	0元
11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0000000000	13,085元
12	新真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0000000000	0元